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公告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工作分工調整原因，周忠祺先生（「周先生」）自二零一四十月十六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委任胡黎平女士（「胡女士」）（附註1）及莫仲堃先生（「莫先生」）（附註2）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同時委任胡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自二零一四十月十六日（「委任日期」）起生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而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胡女士具備零售行業上市公司管理的豐富經驗，對本公司業務經營較為了解。然而，鑒於胡女士並不擁有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資格，純粹委任胡女士一人為公司秘書嚴格上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相關豁免為自委任日期起計三年（「豁免期」），條件為本公司須委聘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所有必備資格的莫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胡女士在豁免期履行其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如莫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則相關豁免將即刻取消。豁免期屆滿後，本公司將提請聯交所對情況進行重審。聯交所期待本公司屆時可以滿足聯交所的要求，即在莫先生的協助下，胡女士於豁免期結束時能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的規定，本公司將不需申請進一步的豁免。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軍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建軍、華國平、祁月紅、周忠祺及史浩剛；

非執行董事： 李國定、吳婕卿及王德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李國明、張暉明及霍佳震。

附註

- 1、 胡女士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上海立信會計專科學校，持會計專業文憑；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畢業於澳門科技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的會計師職稱。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七年一月相繼擔任上海華聯超市公司財會股股長、財會科科長。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相繼擔任華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財務部經理和財務總監。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同時擔任上海聯華超級市場發展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今擔任本公司財務管理總部部長之職。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今同時擔任本公司證券事務辦公室主任之職，主要負責公司日常合規性工作、年中報準備及製作、根據上市規則製作的公司公告和通函等。胡女士在消費品行業的財務及管理領域有十年以上工作經驗。
- 2、 莫先生是律師職業條例界定的事務律師，目前為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莫先生於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獲得商科（財務會計）學士學位和法學學士學位。莫先生擁有在英格蘭和威爾士、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及香港的律師執業資格。莫先生在通用商業領域和公司金融交易領域上經驗豐富，如協助各公司處理香港聯交所上市、併購、公司重組、創建合資公司及香港上市規則合規等事務。莫先生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擔任本公司聯席秘書，並自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在聯交所上市以來一直是本公司的法律顧問。